

【考点6】车船税

1. 纳税人

- (1) 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拥有并使用）。
- (2)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2. 征税范围

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及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3.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

- (1) 乘用车、商用客车和摩托车：以辆数为计税单位。
- (2) 商用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以整备质量吨位数为计税单位。
- (3) 机动船舶（含非机动驳船、拖船）：以净吨位数为计税单位。
- (4) 游艇：以艇身长度为计税单位。

【注意】“挂车、非机动驳船、拖船”**减半**征收。

4.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 (1) 捕捞、养殖渔船。
-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 (3) 警用车船。
- (4)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船舶。
-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 (6) 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解释】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是指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商用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

【考点7】环境保护税

1. 纳税人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生产经营者（不包括不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个人）。

【注意】向依法设置的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在符合环保标准的设施贮存或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排放。

2. 征税范围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仅指工业噪声）。

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额

4. 税收优惠（免征）

-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考点8】资源税

1. 纳税人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
- （2）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2026年新增）

2. 征税范围（2026年调整）

6类：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地表水和地下水。

【解释】原油征税，人造石油不征税，成品油不征税

【注意】以下**不属于**“水资源”税征收对象：（2026年新增）

-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的水；
- （2）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的水；
- （3）水工程管理处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
- （4）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的取（排）水；
- （5）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 （6）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

2. 应纳税额计算

- （1）从价计税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注意】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③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 ④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 ⑤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 （2）从量定额计税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不是开采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解释】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注意】水资源的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2026年新增）

3.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税；

（2）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税。

（3）减征

①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②**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30%**资源税；

③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④**稠油**、**高凝油**减征**40%**资源税；

（4）地方减免

①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②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5）水资源税的减免（2026年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①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②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③**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④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⑤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⑥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20%**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⑦其他情形。